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涛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